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任课教师的 授课资质和授课管理的若干规定

根据《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做好教师的授课资质认定和授课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规定如下：

一、任课教师的分类

（一）根据人员身份类型划分，学院任课教师分为：校内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

（二）根据所授课程类型划分，学院任课教师主要包括：理论课（包括纯理论课〈A类课〉和理论+实践课〈B类课〉）教学的教师和纯实践课（〈C类课〉）教学的教师。

二、任课教师的授课资质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责任心强，关心学院发展。
2. 身体健康，能从事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在授课期间能按要求完成所承担教学工作。
3. 原则上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包括

行业有关证书)。

(二) 具体要求

1. 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原则上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有与所授课程相关的专业学科背景。新进编教师允许其从担任课程起 2 年内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2. 纯实践课教学的教师，原则上需具有与所授课程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有关证书。

3. 新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校内专任教师，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并具备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背景硕士及以上学历。

4. 鼓励外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能工巧匠承担职业技能较强的纯实践课的教学。

三、任课教师的授课管理

(一) 学系(部)主任、专业(群)负责人必须严格审查任课教师的授课资质，不符合学院关于任课教师授课资质的，原则上不予聘任。

(二) 学系(部)应在授课前将外聘教师的名单和经审查过的相关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其它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 教务处负责审核外聘教师的有关材料，必要时和学系(部)一起考核外聘教师教学能力。

(四) 教务处负责与外聘教师签订相关聘任协议，聘任期限视课程情况而定，一般以课程全部结束为原则。外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

学事故的，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系（部）应在开课前将课程相关的教学资料交给任课教师，要求任课教师根据学院的教学工作规范完成所承担课程各环节的教学工作，并按时按要求提交有关教学资料。

（六）学系（部）应随时了解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定期进行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将必要的意见以恰当的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质量。

（七）学系（部）应和任课教师一起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考核方式、考题难度，按要求进行 A、B 卷命题，并对试卷进行严格审核。

（八）任课教师应按教学时间上课，不得私自停课、调课，有事需请假或调课者，应提前向学系（部）说明情况，并按规定到教务处办理停课、调课手续。

（九）对于教学不认真、学生意见大、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经相关学系（部）和教务处考察确实难以胜任教学工作的，应立即解除该教师的授课资格。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 年 3 月